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 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6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87.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2,681.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1,068.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8.50%。

瑞丰新材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丰新材”A 股 1,068.75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182,01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292,914,500 股，配号总量为 200,585,829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为 0002005858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384.1323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20%（即 75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31.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18.7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 5,514.38705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7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81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0.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8.3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7.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T-1 日）9:00 -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氏联合”）全部 3,400 万股股份（占汉氏联合全部股份的 31.36%），以 78,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银丰”）。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现对前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背景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医疗”）。

银丰医疗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丰生物集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在全国设立 29 家下属公司机构，业务涉及以脐带、胎盘、脂肪、毛囊、牙龈等组织来源的干细胞资源保存为主的大型人类医用细胞资源库建设运营；以基因测序技术为基础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和衍生产品研发、应用；以自体免疫细胞、干细胞为主的细胞培养制备和临床应用研究；以人体、人体组织器官保存、转运及临床应用为主的低温医学研究；以细胞、干细胞、基因技术临床应用和研究为核心技术的健康管理等五大领域。作为国内人类细胞资源、组织器官资源存储和临床应用研究专业机构的领先者，目前旗下运营七座国家级、省级干细胞库及遗传资源库，细胞总储存能力超过 500 万份。

银丰生物集团为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实业投资经营为主，兼顾资本运营的投资企业集团公司。集团现已形成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生物工程、物业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生物工程板块主要从事细胞储存、制备及临床应用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基因检测、低温医学、健康管理、保健服务等。

银丰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济南银丰为新设立企业，认缴出资额 78,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济南银丰提供的合伙人出资信息，普通合伙人银丰医疗及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凌格物至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到位时间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其中普通合伙人银丰医疗出资 100 万元，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杨凌格物至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7,500 万元，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49.67%，剩余出资 38,000 万元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

根据本公司与受让方济南银丰所签《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之约定，首次转让款 40,000 万元的支付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出售事项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到位。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故此次交易首笔转让款的支付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而济南银丰各合伙人首次出资 40,500 万元到位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提前于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到位。交易第二笔转让款 38,000 万元的支付应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而济南银丰合伙人第二次出资 38,000 万元到位时间也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

银丰医疗作为济南银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自身及母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经营稳定，信誉良好。济南银丰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如未按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10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9.91	0.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8.89	26.6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5	-20.2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每 10 股人民币 2.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1/26	-	2020/11/27	2020/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关于公司 H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通函及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7,976,000.00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本为 9,654,631,180 股，本次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3,296,730.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1/26	-	2020/11/27	2020/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行使权利放弃现金红利的 A 股股东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通函及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相关规定执行。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相关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启动自律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发布的信息，交易商协会将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自律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自律调查的相关工作，严格执行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增信主体：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增信方式：（1）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32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如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购买的，则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自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叶集 PPP 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81 号）之后，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6 档品种，最晚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发行总额为 5.32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5.06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26 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叶集 PPP 项目收益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32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 6 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间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提供差额支付，即于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即发生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如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购买的，则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3）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自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叶集 PPP 项目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 111,894.1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082,232.0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工行优 1”从发行日起将满 5 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工行优 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

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下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2%，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 1.56%。

据此，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工行优 1”重置后的基准利率为 3.02%，固定息差为 1.56%，票面股息率为 4.58%，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1,571,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兵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91,197,151	99.7880	20,256,101	0.2107	118,1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98,706,970	99.8661	12,746,382	0.1326	118,0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赵兵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194,245,957	99.3662	20,256,101	0.6301	118,100	0.0037
2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201,755,776	99.5998	12,746,382	0.3965	118,000	0.0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如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所述，公司一直积极对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宾馆）近年来连年亏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星月宾馆 100%股权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挂牌价格为 6,38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取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与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 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的审议程序。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星月宾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星月宾馆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3 日

4、住所：雅安市雨城区公园路 10 号

5、法定代表人：申书龙

6、注册资本：13,781.19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2714444448X5

8、经营范围：中餐制售（凉菜）、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宾馆、理发、音乐厅、舞厅、卷烟、雪茄烟、服装销售；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星月宾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星月宾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星月宾馆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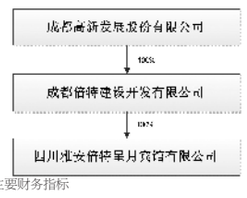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24,563.12	60,294,158.70
负债总额	4,817,721.62	9,923,372.44
净资产	49,506,841.50	50,370,786.26
	2020 年 1-10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0,923.60	14,335,179.50
净利润	-6,075,844.76	-7,593,651.52

（四）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 5,432.46 万元，评估值 6,796.08 万元，评估增值 1,363.62 万元，增值率 25.10%；负债账面价值 481.77 万元，评估值 481.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950.6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314.31 万元，评估增值 1,363.62 元，增值率 27.54%。

（五）交易价格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星月宾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0]第 108 号）中星月宾馆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6,314.31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星月宾馆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6,38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情况为准。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星月宾馆的各项往来款项余额为 0。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将采用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已通过的《星月宾馆员工安置方案》，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后，星月宾馆员工将自愿依法依规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领取经济补偿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宾馆业务为公司非核心业务，转让星月宾馆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收资金，提高公司整体效益，聚焦主业。同时由于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星月宾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其他说明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星月宾馆 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成交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